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6〕1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新民窑上一幅 住宅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现发布长汀县新民窑上一幅住宅用地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汀州镇大同镇新民村，东邻公路、耕地；南邻耕地、建设用地；西邻建设用地；北邻公路、建设用地，用地面积 2.6958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详见长汀县新民窑上一幅住宅用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县新民窑上一幅住宅用地建设，规划用途居住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属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于2026年1月4日至1月16日由大同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和地上附着物、建筑物、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大同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凡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大同镇和新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大同镇人民政府和新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件：长汀县新民窑上一幅住宅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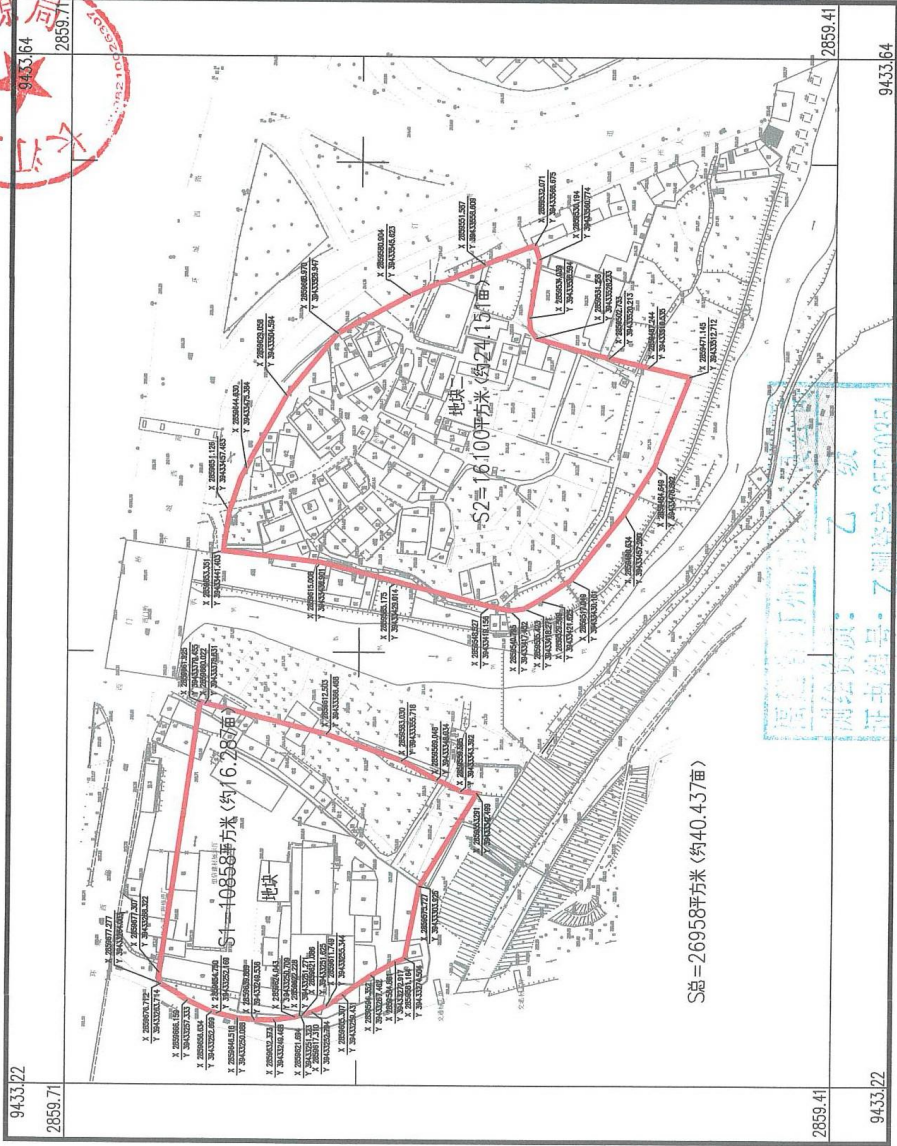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汀县新民窑上一幅住宅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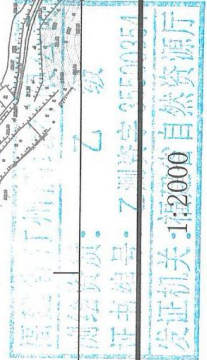
2859.414-39433.223



福建省汀州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17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2010年12月数字化制图

测量员：江华
绘图员：吴海华
检查员：冯宇航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6-00002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